

大连市财政局

2023 年第四批大连市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本支债券是新增专项债券，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存续期第 6-10 年（2029—2033 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偿还本金，已兑付债券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发行方式

本批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大连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具体安排详见《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募集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大连银行补充资本金，使其能够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助力普惠小微实体发展。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大连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大连市委关于制定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战略意图，擘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两先区”建设达到新高度，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呈现新气象，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届时，我市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实现

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形成具有鲜明大连特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成数字大连、智造强市，引领辽宁、东北振兴发展的排头兵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高质量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大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建成教育强市、文化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大连，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国领先，城市文化软实力位居同类城市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大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群众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和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加显著进展。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到二〇二五年，“两先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全省排头兵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力争经济总量迈入万亿城市行列，创新大连、数字大连、宜居大连、幸福大连、平安大连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形成营商环境优、创新能力强、开放程度深、生态环境美、幸福指数佳、文明程度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和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能级显著提升。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经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大连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9 - 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001.7		7030.4		7825.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5		0.9		8.2	
第一产业（亿元）		458.5		459.2		513.3	
第二产业（亿元）		2799.8		2815.1		3301.6	
第三产业（亿元）		3743.3		3756.0		4011.0	
产业结构		—		—		—	
第一产业（%）		6.5		6.5		6.6	
第二产业（%）		40.0		40.0		42.2	
第三产业（%）		53.5		53.5		51.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459.4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4352.8		3854.2		4248.5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914.8		1672.6		1931.7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438.0		2181.6		231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948.7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6468		47380		5053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9974		21558		2376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2.4		102.1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9.7		97.9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9.8		94.8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4633.6		16003.8		17081.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2526.3		12952.4		13540.3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4	702.7	273.2	737.6	283.0	77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0	1002.0	381.8	980.1	447.7	1052.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1.6	151.6	354.8	354.8	10.0	1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9.8	120.8	46.0	335.3	-	-
转移性收入	336.9	336.9	248.1	248.1	207.8	207.8
转移性支出	248.8	51.6	238.8	55.8	228.2	59.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99.3	308.9	158.7	287.8	128.7	360.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4	372.4	136.2	292.6	106.8	34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1.7	161.7	220.0	220.0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7.1	102.8	4.2	159.2	-	-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7	1.0	0.9	0.9	0.6	1.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	0.7	0.5	0.5	0.8	1.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69.5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67.1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54.1			

注：财政收支状况 2020 年、2021 为决算数、2022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大连市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大连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54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32.67 亿元、专项债务 1012.23 亿元）。

从债务级次看，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789.07 亿元，占 31.01%；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 1755.83 亿元，占 68.99%。

从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2539.51 亿元，占 99.79%；主权外债及其他债务 5.39 亿元，占 0.21%。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储备，其

中用于市政建设 1065.15 亿元,占 41.85%;用于土地储备 286.57 亿元,占 10.7%。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截至 2022 年末大连市政府债务中未到期债务 2544.9 亿元,其中,2023-2027 年到期的债务分别为 317.83 亿元、196.51 亿元、303.99 亿元、147.21 亿元、127.89 亿元。

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5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92.31 亿元,专项债务 961.83 亿元。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33.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12.31 亿元,专项债务 1120.83 亿元。

(二) 大连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自 2015 年政府债务归口财政部门管理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政策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具体是:

1. 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法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债务限额审批程序,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督促县级也要依法履行上述相应程序。

2.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国家政府债务相关政策,先后印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5〕28 号)、《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的通知》(大财债〔2017〕275

号)、《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财建〔2020〕626号)等一系列文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体系、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工作等做出了规定,基本搭建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框架,进一步健全了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3. 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 合理编制财政中期规划。全面分析未来几年财政经济形势,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措施,科学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坚持疏堵并举,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